**2016年黄浦区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6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6〕5号）精神，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健全招生工作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面向全体学生，办好每一所学校，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十三五"期间区域教育布局调整和常住人口的变化，对本区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整体规划。根据本实施意见和区域内常住人口分布情况，按照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招生计划和相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二）进一步规范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按市教委要求，继续应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www.shrxbm.cn），实施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严禁各小学在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学生。

　　（三）各校成立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依法治教的观念，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政策与法规，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杜绝招生中违规现象。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对各校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同时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黄浦教育网和学校网站公告、在社区张贴《招生通告》等形式，公布招生工作政策及辖区内适龄儿童的入学信息登记时间、地点，以及入学报名时间、地点及携带所需审核的各种证件，加强与社会的沟通交流。按时向适龄幼儿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发放入学信息登记表，作为入学凭证。

　　（五）各小学应严格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入学。在招生过程中，不得以创办特色为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学生；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

　　（六）根据本区入学适龄儿童数据，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平均班额原则为33人左右，最大班额严格控制在40人以内。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各小学、幼儿园要根据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技术支撑工作，合理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确保适龄儿童入学信息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二）公办小学招生**

　　1、2016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09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残疾儿童可适当推迟一年入学。

　　2、2月25日前，家长须对幼儿在读幼儿园提供的相关人口信息、灵活就业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到有关部门补办或更正信息。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所持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上的实际居住地址，应与父母所持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上的实际居住地址相一致。

　　3、4月9日-4月23日，在园适龄儿童家长在幼儿园登记孩子入学信息，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在我区指定地点登记孩子入学信息，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4月23日为全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所登记的入学信息不再变动。

　　4、对于本区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或承租人为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一致的适龄儿童，当学生报名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安排对口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学额时，超出学额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黄浦区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的机会（二胎或多胞胎除外）。

　　5、根据本市有关文件规定，继续做好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的，凭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截止日为2016年4月23日），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再在区内统筹安排"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本市户籍的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

6、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者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3年（从首次发证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且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2016年，受理随迁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为6月30日。

　　7、5月21日-22日为全市公办小学报名验证日，各报名验证点对已填写入学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现场核对。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在户籍地就读的，家长须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携带《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等相关材料证明。

　　非本市户籍申请就读的，家长须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户口簿、《入学信息登记表》、预防接种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适龄儿童本人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等证件，到各街道指定登记点学校验证。

　　各街道指定登记点学校要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随迁子女学生及父母的有关证件进行核对，要通过居住证读卡机对其本人及父母居住证件和证件有效期限进行核对；要通过信息系统对随迁子女父母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三）民办小学招生**

　　1、公布招生简章。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与管理，在本区范围内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并报市教委备案，相关信息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以及网上公示。

　　民办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学校依法自主招生的简章及公告，须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面谈范围、收费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报名和面谈等工作、招生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挂钩）等。

　　2、实行网上报名和招生录取工作。4月24日-27日，报名就读民办小学的学生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限填报2所民办小学。

　　3、规范面谈程序和方法。民办学校面谈应结合本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点，通过活动考察、面谈交流等方式，从行为习惯、学习习惯、团队合作、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爱好、家庭教育等方面，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严禁学校利用面谈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考试或测试。民办学校的面谈过程向市和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学生凭面谈通知，携带户口簿、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等证件参加民办学校面谈。民办小学面谈时间为2016年5月7日。

　　4、分批招生录取。民办学校招生实施按志愿分批次录取办法。5月9日-5月10日进行第一志愿录取，5月12日-5月13日进行第二志愿录取。学生家长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短信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完成确认工作。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于5月16日完成，学校将录取名单上报区教育行政部门。

　　（四）本区户籍，中重度智障、听障和视障的适龄儿童，纳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完成网上信息登记，到区内指定的特殊教育学校验证报名，特教学校做好初步测定、登记、上报手续，待参加全市组织的鉴定后，安排进入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五）在完成区内适龄儿童的入学安排、调配和录取等工作后，于8月15日前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25日前将学生入学信息对接到"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六）推进注册制度。建立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2016学年，本区继续实施小学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注册对象为小学一、二年级学生。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随迁子女及其家长要关注持有证件的有效期，及时到相关部门续签或补证。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暂不予以学籍注册。学校应向家长告知不能注册学籍所产生的后果。家长须向学校承诺及时前往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确保所持证件的有效性。

　　（七）加强监督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各项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八）开展教育督导。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对学校经常性督导的优势，对区内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权利、小学规范招生等方面进行过程性监控。区教育行政部门接受市级层面开展的巡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并指导学校履行依法规范办学，逐步形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入学工作的常态化监控机制。

　　（九）完善监察机制。区教育行政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招生监察工作机制，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协助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十）落实问责制度。公办小学在招生过程中，凡举办重点班、实验班；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学生；或拒绝接受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实施"双减"措施。民办学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兑现"三个承诺"的，或以考试（测试）方式选拔录取学生的，或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或擅自在学校招生计划外招收学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实施"双减"措施，即核减该校第二年30%的招生计划数，取消当年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附件：2016年黄浦区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2016年黄浦区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日期 | 内容 |
| 2月25日前 | 适龄儿童家长对小学入学相关信息比对确认，到有关部门补办（更正）。 |
| 2月29日 | 公布《2016年黄浦区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
| 3月31日 | 公布黄浦区2016年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具体事项（包括：公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以及按规定须向社会公布的其他有关招生入学信息。 |
| 4月9日—4月23日 | 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
| 4月23日 | 全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 |
| 4月24日—4月27日 | 民办小学网上报名。 |
| 5月7日 | 全市民办小学进行学生面谈。 |
| 5月9日—5月10日 | 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录取。 |
| 5月12日—5月13日 | 民办学校第二志愿录取。 |
| 5月21日—5月22日 | 全市公办小学报名验证。 |
| 6月30日 | 1.全市公办小学受理就近入学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 2.受理随迁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 |
| 8月15日前 | 各小学完成向小学一年级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工作。 |